日期: 年 月

日

國立大湖農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通知書

一、事件編號:
二、調查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三、調查事由:說明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。
四、 受訪人員:
五、訪談時間: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六、 訪談地點:
七、若有疑問請洽:(聯絡人/電話)
八、相關法規(請詳閱):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之規定:「 行為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
人或單位,應予配合,並提供相關資料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。
(二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4 項之規定:「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
而無正當理由者,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<u> </u>
鍰,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」。
(三)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第24條第1款規定:「 <u>行為人</u>
<u>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;當事人為未成年者,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</u>
<u>際照顧者陪同</u> 。」
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
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
(五)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: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,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
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之調查程序,不因行為
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」
國立大湖農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事件(案號:)調查訪談通知書 回執聯
(受訪者姓名)調查訪談工作訂於 年 月 日 時 分於本校 <u>訪談地點</u> 進行。
是否陪同出席
□是,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姓名,與受訪人之關係為。
□否。

※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。

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簽章: